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 21001 号

被决定人：

姓名： 金腊根， 性别： 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8*****0030

住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街道*****

你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生受伤事故被认定为工伤，由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捌级，并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我中心作出《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表》（业务流水号 2505101849512890），核付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6690.4 元。

经核查，你从 2020 年 1 月 28 日起在江西宜春市上高县领取职工养老待遇。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劳动、聘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除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死亡情形之外，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终结工伤保险关系”规定，你不符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支付条件，我中心核付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6690.4 元不符合待遇支付条件，属于多发错发工伤保险待遇，应退回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我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21001 号）。

以上事实有：《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表》（业务流水号 2505101849512890），你 2020 年 1 月 28 日在江西宜春市上高县领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记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

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错发的工伤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玖拾元肆角整(¥26690.4 元),并将退回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中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金腊根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洪瑞瑜 翟银笑 联系电话:0769-88815646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西路 7 号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